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17年6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投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017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在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意将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理财产品额度，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即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各项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投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议权限，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次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

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各项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该等投资额度可供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

4、投资有效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实施方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投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6、关联关系：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4、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 30,000 万元。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理财产品额度，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即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各项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理财产品额度，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即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各项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理财产品额度，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即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

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核查后认为：在保证公司自有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广发证券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核查意见。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